

2010 科技台灣探索 (候鳥計畫)

Taiwan Tech Trek (TTT) 2010

【計畫背景、目的】

- 依據行政院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方案」內之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及重點工作」辦理
- 提供海外第二代學子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，進而能建立其長期留台服務之誘因
- 俾使海外第二代青年返國學習與服務，藉機與國內人士交流，認識台灣，進而認同台灣、愛台灣並於適時機會為台灣在國際上發聲

【國外生申請資格】

- 年齡須為 18~30 歲 (1980 年 8 月 21(含)日~1992 年 6 月 29(含)日出生者)
- 須為台裔
- 須未曾於台灣接受國民小學後之正式教育(包括台北美國學校或其他外國學校)
- 須至少已於國外完成相當於大學二年級以上之課程 (或預計可於 6/29/2010 前完成)
- 需未曾於台灣任職全職工作 (不含實習)
- 須能以英語、國語或台語其中一種語言溝通(報名時須填寫註明語言認證之證明)
- 不限制具學生資格，但若非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可能有兵役問題。
- 往年曾返國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。

【國內生申請資格】

- 年齡須為 18~30 歲(1990 年 8 月 21(含)日~1992 年 6 月 29(含)日出生者)
- 須曾參與過 2005~2009 年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
- 須具備流利之英語能力，尤以說及寫方面。
- 往年曾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。

【實習期間】

- 全程：99 年 6 月 29 日~8 月 21 日
- 團體活動：99 年 6 月 29 日~7 月 3 日
- 實習活動：99 年 7 月 5 日~8 月 21 日
- 實習期間如經實習單位及國科會同意，實習生得已提前開始或延長，唯該段提前或延長之期間國科會將不發放生活補助金，學員須自理各項開銷及住宿，如提前開始，實習生亦得全程參與團體活動之行程。有關申請提前開始或延長實習之細項，請學員**自行主動**與實習單位聯繫討論其實習內容及時間之細節。

【實習名額】

- 全體學員：200~250 名，含國內學員 10~15 名。

【實習種類】

- 個人實習(僅提供國外生)：將於台灣之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及民營企業實習。
- 專案議題(國內生、國外生)：由四至十二 (至少含一位國內生)人組成，針對現今或未來之科技發展、台灣之國際地位或其他相關主題做議題研究。並於實習結束時繳交一份專案議題研究報告。
- 學員得由各實習機會之工作內容，選填三個志願，**學員若有三等親屬於其選填之志願服務，則學員須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料(該親屬之姓名與關係)。**

【實習費用】

- 實習生活補助金：國科會將發給每位每日新台幣六百元之補助金。全程實習者合計新台幣三萬元整，共計 50 天。
- 國外實習生交通補助費：國科會發給每人新台幣壹萬元之交通補助費，國內實習生則不予發放交通補助費，實習期間之食宿費用由學員自理。
- 6 月 29 日~7 月 3 日團體活動之食宿，由專案計畫負責。

【住宿】

- 實習期間之住宿(7 月 3 日~8 月 21 日)，學員得自行安排，或由實習單位提供住宿，或由候鳥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安排實習地點之團體住宿(多為大學宿舍)，但學員應自付住宿費用及其他依規定應繳交之費用。
- 第一週團體活動、週末活動(刪除)、實習成果發表會及結業頒獎典禮暨歡送茶會(僅提供實習地點為台北地區以外之學員)之住宿，由專案計畫負責安排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- 時間：99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8 日止(台灣時間)
- 全面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www.nsc.gov.tw/ttt 或國科會首頁(<http://web.nsc.gov.tw>) 之 科 技 台灣 探索 (候鳥計畫) 選項。
- 報名所需之文件資料，應製作成電子檔案上傳報名系統。
線上報名時，若需協助，請與居住地附近之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聯繫。

【報名所需上傳資料】

- 身分證明文件：國外申請者須附上護照之照片頁，如無護照，請附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；國內申請者須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如身份為學生，需附上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最近之學術成績單影本。
- 履歷表。
- 三個月內近照一張。
- 報名者可選擇性提供任何獲得之獎項、證書、及師長之推薦信。(上限為 5 頁)

【候鳥計畫專案辦公室】

- 聯絡人：王筠蕙小姐, Tel:886-2-2737-7695, E-mail: yhwang@nsc.gov.tw
李喬毓小姐, Tel:886-2-2737-7125, E-mail: cylee@nsc.gov.tw